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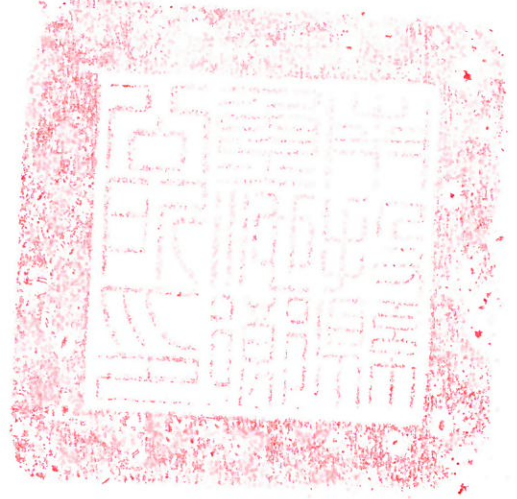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1100081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之一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三項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1年5月25日魚鄉代會字第1110000284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之一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三項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劉啟帆